

檔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承辦人：呂靜媛
電話：05-2788225轉705
傳真：05-2752090
電子信箱：cab512@ems.chiayi.gov.tw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3.11.1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 2 層 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嘉市文展字第1030300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pdf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處長
103.11.11

學務處 黃國強
約用組員

學務處 許宥斌
課外活動組員

代為 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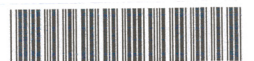
送件表.pdf (0300354A00_ATTCH3.pdf、0300354A00_ATTCH4.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5年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暨送件表」乙份，請鼓勵所屬師生及成員踴躍參加，並協助公告及宣傳，請 查照。

說明：簡章暨送件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cabcy.gov.tw>)桃城美展專區下載使用，並請 貴單位設置活動訊息之超連結。

正本：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花蓮縣文化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國立國父紀念館、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淡江大學、私立天主教輔仁大學、華梵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佛光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年10月23日 登收文總字第 103003591 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13

、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育達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亞東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華夏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醒吾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學院、修平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南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和春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永達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市紅毛埤女畫會、嘉義市雲石彩墨藝術學會、嘉義市石雕協會、嘉義市玉山雅石協會、嘉義市象外水墨研究會、嘉義市書藝協會、嘉義市文物學會、嘉義市文藝作家協會、嘉義市青溪新文藝學會、社團法人嘉義市退伍軍人協會、嘉義市退休教師書畫協會、嘉義市愛石會、嘉義市書法學會、嘉義市美術協會、嘉義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嘉義市凡尼司畫會、嘉義市藝文激力協會、嘉義市攝影學會、嘉義市鐵道藝術發展協會、嘉義市插花協會、嘉義市藝文書道會、嘉義市墨文藝術家協會、古流松藤會、彰化縣藝術家學會、彰化縣書法學會、彰化縣美術學會、彰化縣鹿江詩書畫學會、彰化縣松柏書畫學會、彰化



99A11



1/13

縣湘江書畫學會、彰化縣半線天畫會、彰化縣崇晉書道學會、彰化縣道東文教協會、彰化縣游藝雅集書學會、墨采畫會、彰化縣員青藝術協會、彰化縣春雨書畫學會、彰化縣墨香書畫學會、彰化縣青溪新文藝學會、彰化縣卦山畫會

副本：本局展覽藝術科

103/10/23

11:36:55

裝



75169



線



2015

第19屆

桃城美術展覽會

徵件簡章

宗旨：鼓勵藝術創作，累積藝術資產。

- 一、辦理單位：主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
承辦單位 /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贊助單位 / 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二、邀請作品：

- (1) 邀請當屆初、複審評審委員每人乙件作品。
- (2) 請依受邀類別提供作品，作品尺寸請參考各類參賽作品之相關規定。
- (3) 可提供作品原件展出，或提供作品檔案(電子檔、照片、底片等)供本局製作畫冊，本局將致贈畫冊乙冊。

三、參選資格：歡迎年滿17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報名參加。

1.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限為2013年4月(含)以後之創作)，得跨類參賽，但每類限送1件。
2.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逕取消獲獎資格，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
(如經檢舉、評審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不予遞補名次)
 - (1)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
 -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 (3) 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含參考作品)不得參賽。
 - (4) 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 (5)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四、徵件主題：不限

五、參賽類別及規格：

- *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經查不符規定者，將拒收或予以退件。
- * 以玻璃裝裱拒收。

| 作品類別 | 作品規格 |
|------------|---|
| (A) 書畫類 | 1. 含水墨、膠彩、書法、篆刻，限用書畫類素材。 2. 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23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
| | ★初審：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10吋或8×12吋1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 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 |
| (B) 西畫類 | 1. 含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版畫、綜合媒材。 2. 一律裝裱完整，連框裝裱完成後，高度不得超過230公分、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畫框背面請加裱木板。(玻璃裝裱一律不收) |
| | ★初審：繳交完整作品全貌照片8×10吋或8×12吋1張，(系列或聯幅作品亦請全部並置拍攝)，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照片並標示上下位置)。 另附局部圖或細部圖2張(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 ★複審：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 |

徵展預告：(每年輪流徵展2大類，逢雙年「如西元2016年」徵展雕塑類及攝影類)

六、參賽辦法及初、複審收件時間：

| | |
|----|---|
| 初審 | 收件時間：104年4月13日(周一)至5月5日(周二)止，以郵戳為憑。 (初審資料恕不退件，請自行備檔留存) 收件地點：請以掛號寄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
| | 1.照片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二(並標示上下左右位置)。 2.初審依據照片評審，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拍攝照片，務請清晰。 3.請參賽者檢附〔①參賽者報名表 ②參賽作品資料表(含送審作品照片三張)③初審結果通知單〕 三項資料寄至：「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展覽藝術科」 信封請貼上附表一(初審用)。 |
| 複審 | 收件時間：104年5月27日(周三)至5月31日(周日)AM9:00至PM16:30， 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點：文化局3、4樓展覽室(3樓-西畫、4樓-書畫) |
| | 1.通過初審者，由本局通知作者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至本局3、4樓展覽室，辦理複審收件事宜。 貨運寄送(地址請寫：嘉義市忠孝路275號3樓西畫類收或忠孝路275號4樓書畫類收)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附表三。 2.通過初審者，參加複審，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作品將另行退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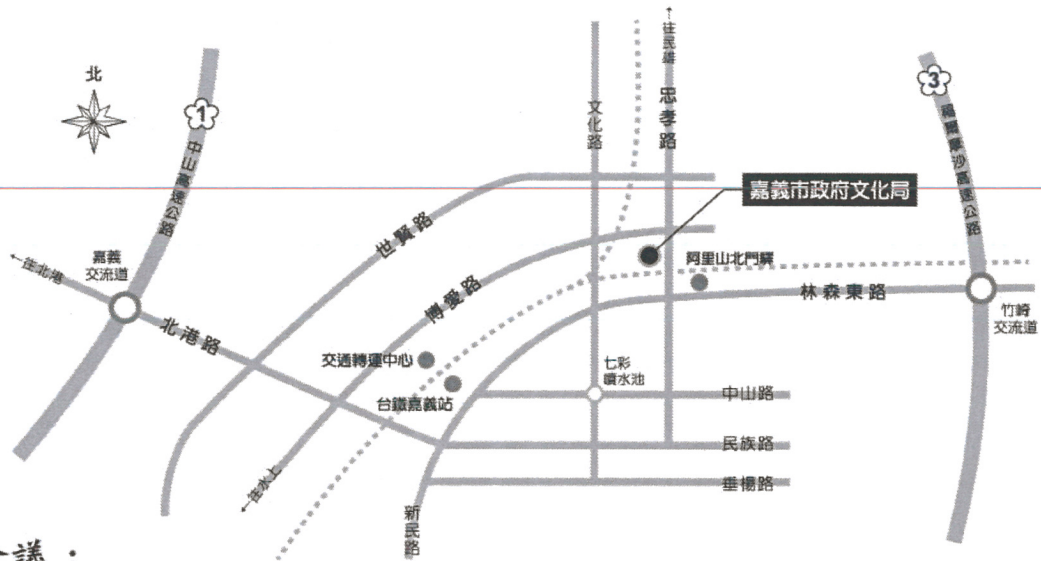
七、實施期程：

| 工作項目 | 時間 | 地點 |
|--------|-----------------------------------|----------------------------|
| 初審收件 | 104.4.13(周一)至5.5(周二) | 本局2樓展覽藝術科 |
| 初審評選 | 約5月中旬 | |
| 複審原件收件 | 104.5.27(周三)至5.31(周日) 09:00-16:30 | 本局3樓展覽室/西畫類 本局4樓展覽室/書畫類 |
| 複審評選 | 約6月上旬 | |
| 首展時間 | 104.9.18(周五)至11.1(周日) | 本局3、4樓展覽室 |
| 頒獎典禮 | 104.10.3(周六) | 本局演講廳 |
| 作品退件 | 104.11.4(周三)至11.8(周日) 09:00-16:30 | 本局3、4樓展覽室 |

* 收退件注意事項：

- (一) 本局各展覽室牆面高度約為240cm。
- (二) 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包裝，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
- (三) 複審作品請於規定時間內送交收件地點，由承辦單位發給收據存執，俟展覽會全部結束後憑據領回作品。
- (四) 採貨運、郵寄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由創作者自行負擔。
- (五) 所有參賽作品均須視本局展覽規畫參與展出，俟展覽結束後退件。
- (六) 通知退件時間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回者，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七) 本美展簡章可至本局服務台索取，或附回郵信封至本局展覽藝術科函索，或請上本局網站
<http://www.cabcy.gov.tw>首頁/桃城美展專區下載使用。

- ※ 作品於展出期間運送過程中，如受搬運及顛簸等因素，而導致作品受損，本局不負賠償之責。
※ 本局不負包裝之責，請於送件時能以瓦楞紙箱、木箱、錦盒等包裝，以利回程本局協助包裝。



八、評審會議：

- (一)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 (二)初審分2類評選，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
- (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第二名1名、第三名1名、優選2名及入選若干名。

九、獎勵：作品未達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A) 書畫類

| 獎項 | 名額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玉山獎 | 1名 |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
| 丁奇獎 | 1名 |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第二名 | 1名 |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第三名 | 1名 |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優選 | 2名 | 獎狀、美展專輯 | |
| 入選 | 若干 | 獎狀、美展專輯 | |

(B) 西畫類

| 獎項 | 名額 | 獎勵方式 | 備註 |
|-----|----|---------------|----------|
| 澄波獎 | 1名 | 獎金15萬、獎狀、美展專輯 | 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
| 梅嶺獎 | 1名 | 獎金5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第二名 | 1名 | 獎金3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第三名 | 1名 | 獎金1萬、獎狀、美展專輯 | 同上 |
| 優選 | 2名 | 獎狀、美展專輯 | |
| 入選 | 若干 | 獎狀、美展專輯 | |

十、權責：

- 1.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
- 2.獲玉山獎、丁奇獎、澄波獎、梅嶺獎者，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
- 3.本局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公開展示及以數位化方式重製之權利，並得將數位化之上述作品以上載網路或其他數位軟體方式提供不特定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傳輸或列印。
- 4.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獎金、獎座、獎牌、獎狀等)，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
- 5.作品保險：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
 - (1)保險時間：複審收件截止日至退件截止日。
 - (2)保額最高賠償金：邀請作品每件新台幣10萬元，參賽複審作品每件新台幣3萬元。
 - (3)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不負賠償之責。
- 6.得獎者，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

十一、其他：

- 1.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項下，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
- 2.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
- 3.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準。
- 4.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



編號：
(由本局填寫)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參賽者報名表

參賽類別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浮貼2吋相片，請註明
姓名、電話、參賽類別)

通訊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可確實收件地址)

□□□-□□

(郵遞區號)

現 職

電子信箱

學歷或
專業訓練

畢業 / 學習年度

學校 / 機構

主修類別

西元 年

西元 年

藝術相關
經 歷

1. 具切結書：本人已詳閱第19屆桃城美展簡章內容，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願意依法究責，並接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取消已獲獎獎項，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獎金之處分。

2. 本人 同意於本屆美展專輯通訊錄上刊登 姓名 電話 地址。 (請務必勾選)

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104年 月 日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護照 影本黏貼處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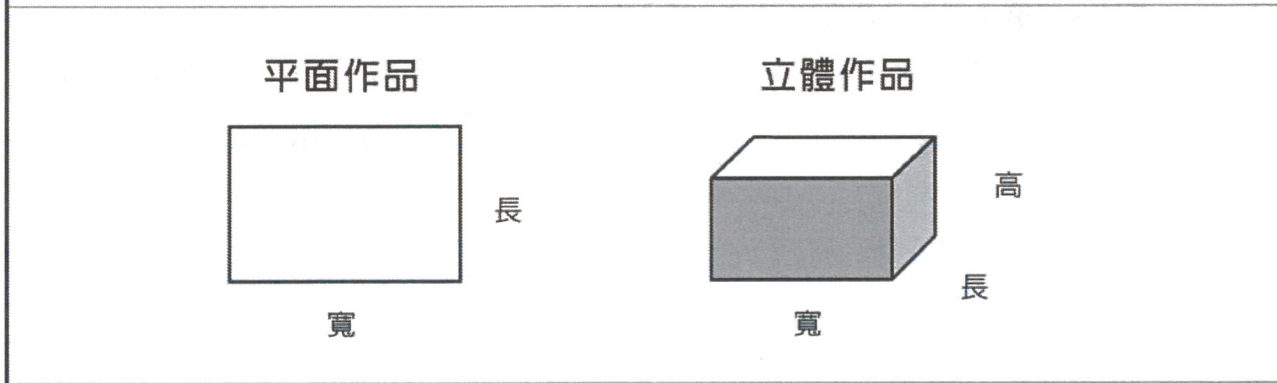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剪下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參賽作品資料表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 _____ 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 _____ 張 |
| 作品題名 | | 創作年代 | 西元 _____ 年 【限為2013年4月(含)以後之創作】 |
| 尺寸 (不合規定者拒收) | 畫心尺寸: 長 _____ | × 寬 _____ | × 高 _____ cm |
| | 含框總尺寸: 長 _____ | × 寬 _____ | × 高 _____ cm |
| 使用媒材 | | | |

創作理念 (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

註：平面作品請標示長×寬 (cm)，立體作品請標示長×寬×高 cm 及 kg。



資料審查是否備齊： 參賽報名表 (年齡、相片、簽名、身份證等) 備註：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作品資料表 (送審照片、作品含框尺寸及年代) 備註：_____

初審結果通知單 (郵票等) 備註：_____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姓名

參賽類別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作品題名

初審結果 (由本局填寫)

未入選

初審入選：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

* 請於104年5月27日(周三)至5月31日(周日) AM 9:00 至 PM 16:30，

提送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

至本局3、4樓展覽室(3樓-西畫、4樓-書畫)，辦理複審收件事宜，

逾時一律不受理，不以郵戳為憑，若為貨運送達，

務必標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3樓 西畫類 收 05-2788225-706

或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4樓 書畫類 收 05-2788225-707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請沿虛線剪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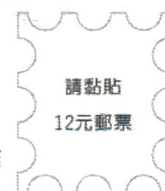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剪下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結果通知單**



限時專送

郵遞區號 【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姓名】

地 址 _____

參 賽 者 _____ 先生 / 女士收

編號： _____ 由本局填寫 參賽類別 A.書畫類 B.西畫類

寄件人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Tel : 05-2788225

10/13

附表一【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



請沿此線剪下



寄件人：

通訊處：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展覽藝術科 收

參加第**19**屆桃城美展 A. 書畫類 B. 西畫類 編號：
由本局填寫

初審收件日期：104年4月13日(周一)至5月5日(周二)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附表二【初審用】

(請裁下貼於初審照片背面右上角)



請沿虛線剪下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姓名 | | | | |
| 作品題名 | | | | |
| 媒材 | | | | |
| 年代 | | | | |
| 畫心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姓名 | | | | |
| 作品題名 | | | | |
| 媒材 | | | | |
| 年代 | | | | |
| 畫心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姓名 | | | | |
| 作品題名 | | | | |
| 媒材 | | | | |
| 年代 | | | | |
| 畫心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 標籤貼紙

|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 連作 | _____ | 張 |
| 姓名 | | | | |
| 作品題名 | | | | |
| 媒材 | | | | |
| 年代 | | | | |
| 畫心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 cm |

12/13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附表三【複審用】

(請裁下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左下角)

請沿虛線剪下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_____張 | | |
| 姓名 | | | |
| 作品題名 | | | |
| 媒材 | | | |
| 年代 | | | |
| 含框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_____張 | | |
| 姓名 | | | |
| 作品題名 | | | |
| 媒材 | | | |
| 年代 | | | |
| 含框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_____張 | | |
| 姓名 | | | |
| 作品題名 | | | |
| 媒材 | | | |
| 年代 | | | |
| 含框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cm |

第19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 標籤貼紙

| | | | |
|------|--|-----|--------|
| 編號 | 由本局填寫 | | |
| 參賽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書畫類 連作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B. 西畫類 連作_____張 | | |
| 姓名 | | | |
| 作品題名 | | | |
| 媒材 | | | |
| 年代 | | | |
| 含框尺寸 | 長 | X 寬 | X 高 cm |

